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97年3月4日96-2第1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草案
(100/01/13)應用外語系(科)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(科)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(100/03/08)應用外語系(科)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
(103/6/19)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昇輔導品質，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四條，特訂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點 本項遴選每學年舉辦乙次，其遴選項目包含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二級。
- 第三點 凡在本系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且當學年未有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導師，均得為優良導師獎候選人，並由本系(科)學務會議依校定名額選出本系優良導師。
- 第四點 優良導師獎得獎者由本校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。同一導師參選優良導師獎之次數不限。
- 第五點 本系之優良導師均得受推薦為當學年本校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- 第六點 本系優良導師獎評選項目包含：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、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，及具體優良表現。其計分方式依本系優良導師獎評選計分表(如附件一)辦理。
- 第七點 本系(科)學務會議負責優良導師之遴選初審，候選人應於系(科)學務會議開會前3日，備齊審查資料送本系彙整。
- 第八點 經系(科)學務會議遴選初審評定為優良導師者，送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校級學生事務會議辦理傑出導師獎遴選。
- 第九點 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級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